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2026）2号

关于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依据学期教学工作的安排，现对 2025 - 2026 学年第二学期的课程重修、补修以及转学和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重修对象

1. 重修课程指的是符合重修条件，且在 2025 - 2026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课程（体育项目课和公选课除外）。

2. 重修对象涵盖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含学籍异动至该三个年级）的在校学生，以及结业后两学年内的学生。具体包括理论课考核成绩低于 30 分者、学期补考后仍未及格者、重修后仍未及格者、存在缺考或作弊情况者，以及实践课考核未通过的学生。

3. 转专业学生到新专业报到后，若其所修原专业课程与新专业规定课程存在不一致情形，则应办理相应课程的课程认定或补修手续。

二、重修方式

1. 重修主要采用插班重修的方式，即重修学生插入到低年级对应的教学班进行学习。

2. 当同校区、同课程参加重修的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时，可由开课部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可单独开设该课程的重修班。重修班采用大班辅导授课的形式，授课学时不超过原学时的 50%，上课时间通常安排在周末或晚上。

三、相关要求

1. 原则上，学生不得跨校区、跨学制申请课程重修。

2. 若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仍为不及格，该生不得参加学期补考，需再次进行重修。

3. 转专业学生参与补修课程的成绩构成与正式课程一致，理论课程的成绩应涵盖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

4. 当重修或补修课程与正课的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当先办理课程重修手续，随后办理自修申请（学生修读自修课程时，应当提交占总作业量三分之二以上的作业。若未达到此标准，则不具备参加该课程重修考核的资格。），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课程自修申请表》（附件 5）。经任课老师签字后，将申请表交至学院进行备案（一式三份，一份由任课教师留存，一份由学生留存，一份由学院备案）。当重修或补修课程的考试与期末正考时间冲突时，以正考为准，但需提前办理重修或补修课程的缓考手续。

5. 在一个学期内，重修课程的学分与已选课程的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35 学分。

四、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 各学院需通知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在校注册学生以及结业后两学年内的学生，前往教务处网站查看重修安排，并组织学生开展网上重修申请工作。网上重修申请的操作流程如下：

(1) 学生凭借学号和密码登录教务系统，登录成功后，于“报名申请”菜单栏下的“重修报名”子菜单进行操作，如图 1 所示。



图 1

(2) 当弹出重修报名页面时，页面将显示当前可供选择的重修课程，其中涵盖课程名称、开课学院、上课校区、现开教学班级、现开课上课班级、教学地点、教师姓名以及课程学分等信息，如图 2 所示。

kcmc	thkcnkczmc	教学班	操作	开课学院	重修对应班级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任课教师	学分	jsbrl	yzrs
[形体与舞蹈2 课程代码: 053121902 学分: 2.5 成绩: 9]	必修	形体与舞蹈2-0003	选课	服装学院	服装表演2031	南校区 星期一第5-6节(3-6周,10-18周) 星期三第5-6节(3-9周(单)),13-15周(单))	9形体训练室,9形体训练室	张颖宇	2.5	23	22
	必修	形体与舞蹈2-0004	选课	服装学院	服装表演2033	南校区 星期一第3-4节(4-6周(双)),10-18周(双); 星期三第9-10节(3-6周,10-18周)	9形体训练室,9形体训练室	张颖宇	2.5	24	24
	必修	形体与舞蹈2-0005	选课	服装学院	服装表演2032	南校区 星期三第7-8节(3-6周,10-18周); 星期四第9-10节(3-5周(单)),11-17周(单))	9形体训练室,9形体训练室	谢佳	2.5	23	23
[舞美基础 课程代码: 053121908 学分: 3 成绩: 0]	必修	舞美基础-0002	选课	服装学院	服装表演2031;服装表演2032;服装	南校区 星期二第1-2节(1-7周,10-17周)	9B414-415	张恩义	3.0	70	69
[服装史 课程代码: 053223147 学分: 2 成绩: 59]	选修	服装史-0002	选课	服装学院	服装表演2031;服装表演2032;服装	南校区 星期五第1-2节(1-6周,10-18周)	9A318-319	郭敏	2.0	70	69

图 2

(3) 依据课程名称、教学班级、上课校区、上课时间、授课教师等

信息，结合自身当前的上课情况选定相应课程后，点击操作界面中的“选课”按钮（需留意上课地点，避免跨校区选课）。若本人课表与所选课程的时间存在冲突，系统可能弹出上课时间冲突的提示框，请于该提示框内点击“确认”按钮，如图 3 所示。



图 3

(4) 在点击“确认”按钮之后，操作列会以红色字体展示“退课”字样，如图 4 所示，这表示选课已经成功。



图 4

(5) 若需退选已选定的重修课程，可点击图 4 所示的“退课”按钮，随后点击“确认”按钮，具体操作界面如图 5 所示。



图 5

(6) 重修申请成功之后，学生能够于“学生个人课表”里查到含有重修课程的个人课表，如图 6 所示。

下午	5	服装表演设计★ (8-8节)1-6周,10-16周 高校区 9多课轮序 刘思义 服装表演设计-0002 未安排 无 讲读:40 3 39 2.5	形体与舞蹈4★ (8-8节)1-6周,10-16周 高校区 9形体训练类 张莹 形体与舞蹈4-0002 未安排 无 讲读:32 2 30 2	形体与舞蹈2★ (8-8节)8-8周(单),15-16周(单) 高校区 9形体训练类 张莹 形体与舞蹈2-0003 未安排 无 讲读:20,实验:20 3 26 2.5	服饰搭配★ (8-8节)1-6周,10-16周 高校区 BA201-202 王郁一 服饰搭配-0002 考试 讲读:32 2 30 2	
	6	形体与舞蹈2★ (8-8节)8-8周,10-16周 高校区 9形体训练类 张莹 形体与舞蹈2-0003 未安排 无 讲读:20,实验:20 3 26 2.5		模特经纪与管理★ (8-8节)1-6周,10周 高校区 BA201-202 李坤 模特经纪与管理-0001 未安排 无 讲读:32 4 28 2		
	7		服装表演设计★ (7-8节)1-2周,4-6周(双) 高校区 9多课轮序 刘思义 服装表演设计-0002 未安排 无 讲读:40 3 39 2.5		服装编导与策划★ (8-8节)11-16周 高校区 BA201-202 李坤 服装编导与策划-0003 考试 无 讲读:40 5 36 2.5	
	8					

图 6

2. 因教学计划调整、专业停招等因素致使部分课程不再开设的,在办理重修或补修事宜时,由专业教研室依据专业实际状况为学生安排相近课程开展重修或补修。学生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重修课程修读认定申请表》(附件 2)或《河南工程学院补修课程修读认定申请表》(附件 4),经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共同签字认定,课程认定须获得学生所在学院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以及开课学院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认可并签字。

3. 若课程名称、学分等信息一致,仅课程代码出现变更,学院可为学生提供学分相同、课程名称相同、课程性质相同但代码不同的课程用于重修或补修。此情形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或《河南工程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

4. 若学生因转学或转专业，且新专业中的部分课程与原专业课程符合《河南工程学院本（专）科生校内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条件，那么可进行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时，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 6），并附上经学院打印盖章的个人成绩单，已认定课程无需重修。

5. 对于因休学、应征入伍退役复学而需补修课程的学生，应首先明确其适用的培养方案版本，随后依据该培养方案补修相应课程。若课程出现变动，可按照“四、具体操作流程中的 1 - 4”执行操作。

五、其他

1. 课程重修、补修的网上申请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

2. 针对无法在系统中正常申报，以及涉及转学和转专业且需进行课程认定的学生，需填写相应申请表（具体流程请参考附件 8），并于 3 月 16 日 17:00 前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学院审核后，应及时协助学生完成录入工作。各学院需在 3 月 19 日 17:00 前，将附件 2、附件 4、附件 6 的纸质版交至综合楼 926，将附件 7 电子版（附件 7 仅汇总学院无法在系统中进行重修、补修操作的情况，以及重修或补修课程认定的情况）发送至 gcxyjwk@163.com。

3. 当重修或者补修课程与正课的上课时间产生冲突时，学生需先办理课程重修事宜，之后再办理自修申请。办理自修时，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课程自修申请表》，且该表需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任课教师留存，一份供学生留存，一份则交由学院备案，以此确保学生与任课教师之间能够保持有效沟通。

4. 各学院于期末考试分装试卷时，需充分考量跟班重修学生的数量，

以防出现试卷数量不足的情况。

5. 课程结束之后，任课教师需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生的重修成绩。重修名单由系统依据学生的重修报名情况自动生成，任课教师不得进行添加操作。

各学院须将本学期的重修安排通知至全体在校生。教务处仅在规定时间内受理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的重修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且不接受学生个人申请。对于因未参加重修，致使毕业前学分不足，进而影响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学生，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学生用表）；
2. 河南工程学院重修课程修读认定申请表（学生用表）；
3. 河南工程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学生用表）；
4. 河南工程学院补修课程修读认定申请表（学生用表）；
5. 河南工程学院课程自修申请表（学生用表）；
6. 河南工程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学生用表）；
7. 课程重修、补修申请汇总表（学院用表）；
8. 重修（含补修、转专业课程认定）简要流程图示；
9. 教务系统重修录入流程简介（学院教学管理员参考）。

教务处

2026年3月11日